

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第八條

第八條 本府為審核補助案件，應設立審核小組。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遴聘律師、勞工團體及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審核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；其對於審理之案件，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。

審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